

南京新百药业新产品投产及生产线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报告分为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三项内容。建设单位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当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

现将南京新百药业新产品投产及生产线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次验收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根据项目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为：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及工艺废水，工艺废水包括安瓿瓶洗涤废水、检漏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同时注射用水制备过程使用蒸汽加热，产生蒸汽冷凝水，均进入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南京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称量单元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称量单元产生的粉尘及配料车间产生的盐酸挥发废气一并经厂房现有的初、中、高三效过滤器处理后达标无组织排放。运营期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本项目一般固废和危废贮存均依托厂区内现有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规定要求。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在项目施工期落实了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4年5月竣工并开始调试。建设单位南京新百药业有限公司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4年11月6日至7日，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场采样。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

司进行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根据检测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数据，编制了《南京新百药业新产品投产及生产线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组织召开验收会，经过各验收组成员及专家的现场检查 and 讨论，最终形成了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经调查，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安排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并明确其具体的职责。施工单位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职工培训制度，并在施工期严格执行。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已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3)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监测。

2.2 配套设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本项目总量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平衡，总量未超出批复量。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未设置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南京新百药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8 日